

##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位考試作業時程表

時間	對象	執行項目	應注意事項
110.09.20 上午 09:00 ~ 110.10.15 下午 17:00 止	研究生	申請學位考試 1. 經指導教授同意 2. 完成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及學位考試門檻佐證文件上傳 3. 完成申請學位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至教務學務系統操作</li> <li>● 務必確認學分數及系所學位學程要求之畢業門檻是否完成。</li> <li>● 研究生因境外進行雙聯，得予申請境外視訊學位考試，至註冊組網頁→表單下載→下載申請表單</li> </ul>
110.12.01 ~ 110.12.20	研究生	上傳英文姓名	請上傳至教務學務系統
110.10.19~110.10.25	指導教授	1. 推薦研究生學位考試 2. 推薦學位考試委員	
110.10.27~110.11.05	行政老師	1. 審核研究生畢業學分及門檻(含系所規定之發表論文篇數) 2. 確認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尚須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請於於行政老師審查截止日前，副知會議記錄予註冊組備查
110.11.11~110.11.17	系所學位學程 主管	1. 同意博士班學位考試 2. 確認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 3. 圈選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110.11.18~110.11.24	院長	圈選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110.11.18 起	系所學位學程 秘書	預借論文審查費	
110.12.03 下午 17:00 止	系所學位學程	「學位考試境外視訊申請表」送教務處審核備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位考試境外視訊申請表」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li> <li>● 系所學位學程須全程錄音及錄影存檔備查十年</li> </ul>
110.11.26	註冊組	簽報學位考試名冊予校長	
110.12.02 起	系所學位學程 秘書	至教務學務系統列印學位考試文件，送各指導教授	開放列印文件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位考試委員聘函</li> <li>● 學位考試審定書及評分表</li> <li>●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li> <li>● 保密同意書暨簽到表</li> </ul>
110.12.03 ~ 111.01.14	研究生 系所學位學程	進行學位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舉行時提供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予學位考試委員審議。</li> <li>● 學位考試完成後，立即將學位考</li> </ul>

時間	對象	執行項目	應注意事項
			試評分表送至系所學位學程，於教務系統登錄學位考試成績
111.01.14 下午 17:00 止	研究生	1101 學期休學	
111.01.07 下午 17:00 止	研究生	教務學務系統申請撤銷學位考試	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同意，教務處核定
111.01.25 前	研究生	學位考試完成後，學位考試資料送至系所學位學程	<p>1. 下列資料送系所學位學程初審：</p> <p>(1) 學位論文(初稿)</p> <p>(2) 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p> <p>(3)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正本+影本+佐證資料 (立即公開者無須提供)</p> <p>(4) 保密同意書暨簽到表</p> <p>(5) 學位論文定稿-原創性比對報告 結果-完整版電子檔</p> <p>(6) 學位論文定稿-原創性比對報告 結果-封面頁+比對結果頁(指導教授親簽)</p> <p>2. 系所學位學程初審完成後，上傳學位論文電子檔及國家圖書館延後公開申請書至「臺北醫學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網址： <a href="https://cloud.ncl.edu.tw/tmu/">https://cloud.ncl.edu.tw/tmu/</a> *學位論文上傳內容須含：</p> <p>(1) 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p> <p>(2) 已簽核之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佐證文件 (立即公開者無須提供)</p> <p>3. 上傳之學位論文經圖書館核准後，裝訂學位論文平裝本 2 本 (須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影本、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正本)</p> <p>4. 裝訂本須與上傳之學位論文電子檔內容相同，並送至系所學位學程複審</p>
111.01.28 下午 17:00 前	研究生	申請「已通過學位考試成績保留申請表」送至註冊組	已通過學位考試且尚有修業年限，無法於截止日前繳交論文者，得予申請

時間	對象	執行項目	應注意事項
111.01.28 下午 17:00 前	系所學位學程	送繳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料至註冊組 (不受理研究生自行送件)	送繳至註冊組文件，包含： (1)學位論文平裝本 2 本(須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影本、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正本) (2)學位考試評分表 (3)保密同意書暨簽到表正本 (4)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影本及佐證文件影本(立即公開者無須提供) (5)學位論文定稿-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封面頁+比對結果頁(指導教授親簽)
111.02.15 前	註冊組	註冊組確認是否予以離校	符合離校者，通知系所學位學程
111.02.18 下午 17:00 止	研究生	辦理離校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次學期開學前，至教務學務系統查詢是否可領取學位證書</li> <li>● 攜帶學生證(驗後歸還)至註冊組領取</li> </ul>
111.02.25 止	註冊組	彙整論文寄送國家圖書館	

➤ 備註：

倘於系所主管或院長圈選學位考試委員後，因故須更換學位考試委員，請研究生至教務學務系統申請異動(限尚未舉行學位考試者)。